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对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明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比例的议案》的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明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比例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明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比例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明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明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涉及调整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总规模，不属于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我们同意本次明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比例的事项。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可转换债券方案的议案》的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可转换债券方案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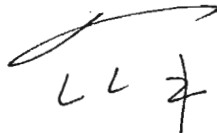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可转换债券方案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可转换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可转换债券方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全泽、张鑫、王东盛签字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宋晓玲、全泽、王东盛签字如下：

